附件1

政策性加分考生应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生

各省项目生主管部门招募派遣到省内外参加西部计划志愿服务的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计划所在地共青团。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生报名友谊县事业单位审核认定表》1份。

(二)在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的高校毕业生

全国范围内在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合同所在县（区）就业部门。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公益性岗位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基层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报名友谊县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原件1份。

(三)应征入伍服满义务兵役退伍的高校毕业生

全国范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大学生服现役期满2年的义务兵，退役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应征入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应征入伍服满义务兵退役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友谊县事业单位认定表》1份。

二、注意事项

凡加分考生进入审核阶段的，须重新审核加分情况，如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加分材料的，取消其聘用资格，不予聘用，违纪情况记录考生诚信档案，五年内不允许参加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联系电话：0469-5816987